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九次（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少雲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葉競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芷欣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

增選委員

鄭彩蓮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忻賢雯女士因工作關係辭去增選委員一職，請委員備悉。另外，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三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9至16段：268RS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 副主席表示，他知悉土拓署未有資料供是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但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是項議程，以避免土拓署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再出席會議，並在往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單車徑汀九至青龍頭路段的設計。此外，委員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就單車徑表達憂慮，相信委員會對單車徑尚未達至完整結論及表示完全支持，因此希望就土拓署的覆函中使用“獲得委員會普遍支持”的字眼作出補充。

6. 主席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已表明基於土拓署並未進行廣泛諮詢，委員會對單車徑暫時未有定論，因此不便就有關方案表示支持或反對，並請土拓署蒐集更多資料。她藉此作出澄清，以免令人誤會委員會已就單車徑表示支持，並提醒土拓署加以留意“普遍支持”的字眼。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退席。）

(B)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7 段：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可行性研究

7. 主席表示，自上次會議，渠務署已就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可行性研究於四月九日進行公眾諮詢，而她及兩位議員均有出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透過問卷調查向當區居民收集對上述搬遷計劃的意見，其中八成受訪居民反對搬遷計劃，因為他們擔心交通配套未能應付新增人口（鄭捷彬議員）；
- (2) 來往深井與市區的主要幹道的交通於繁忙時間已接近飽和，而深井的對外交通配套及巴士和小巴班次不足，居民未能於繁忙時間乘搭。在缺乏全面而長遠的交通規劃下，居民擔心新增人口大約 4 000 人將會為區內造成很大壓力（鄭捷彬議員）；
- (3) 上星期聯同一位本區區議員及屋苑代表與渠務署署長和規劃署專員舉行會議，屋苑代表於會議上一致反對上述計劃。除擔心引起社區設施不足及交通問題外，居民亦擔心污水處理廠的排氣口過分接近民居、排出的氣體有害，以及爆破工程對建築物及山坡結構造成影響等。除非渠務署能回應及釋除居民的憂慮，否則他會依從居民的意見反對搬遷計劃，希望部門尊重居民的意見（鄭捷彬議員）；
- (4) 希望政府考慮有關地點是否為合適選址及具備足夠配套，例如交通、社區設施、休憩空間及泊車位等（鄭捷彬議員）；
- (5) 其選區在議題的區域旁邊，為此曾於今年四月進行街頭抽樣調查，以了解居民對是項議題的意見，結果顯示大約有 70% 受訪者反對上述計劃，另有 25% 受訪者表示支持（副主席）；
- (6) 一如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指出，他會因反對興建樓宇而反對綑綁式處理（古揚邦議員）；
- (7) 認為某程度上應有市民支持搬遷污水處理廠，因為污水處理廠會發出臭味，但上述計劃令人有感藉搬遷污水處理廠而騰出空地發展地產項目，以致大家集中討論日後因發展騰出的空地而引起交通配套等問題（古揚邦議員）；
- (8) 如果上述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興建樓宇，便會引起市民很大的迴響，認為搬遷污水處理廠應無人反對，但對興建樓宇則可能會有意見（古揚邦議員）；
- (9) 馬鞍山的居民同意搬遷計劃，但反對其後興建樓宇，與荃灣的居民意見相同，希望政府考慮是否需綑綁處理搬遷污水處理廠及日後騰出的空地。此外，不論興建私人樓宇、公共房屋還是居屋，都會造成當區人口增加，以致影響交通配套，希望政府召開會議並考慮騰出空地的用途，例如興建康體設施所帶來的反對聲音會否不同。（古揚邦議員）；

- (10) 關心騰出空地的用途，並認為現時的方案為興建私人樓宇，在不設限制下，發展商只會把私人樓宇包裝成豪宅出售。如果所興建的私人樓宇最終不設銷售限制或在地契上沒有訂立特別限制，上述搬遷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將無法帶來合理的公眾利益，因此反對搬遷計劃（譚凱邦議員）；
- (11) 認為方案二並不理想，因為方案二包括了公園，這會影響附近居民休憩的用途。同時，他表示私人樓宇市場現時被炒賣，並認為方案一中最後建成的私人樓宇有很高機會變成豪宅炒賣（譚凱邦議員）；
- (12) 是次計劃被提出時，她仍為深井區議員，而從三次公眾諮詢及她在擔任當區區議員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大部分都反對上述計劃（主席）；
- (13) 渠務署在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時，仍未能解決各方於第一次公眾諮詢時提出的問題（主席）；
- (14) 渠務署就第二次公眾諮詢所進行的交通評估未如理想。上述計劃估計大約新增 100 個泊車位，而交通評估則是假設於早上時段，在 100 架車輛中只有 10 架車輛會使用屯門公路，而其餘車輛會使用青山公路，她認為這並不合理，因為在深井居住而有需要前往九龍或香港上班的人士，無需繞路至麗城花園及大涌道迴旋處前往九龍。居民對這項交通評估的指標表示反感（主席）；
- (15) 關於爆破工程方面，進行爆破工程的地點鄰近黃金花園，認為有關部門未顧及有關地點的居民提出的意見（主席）；以及
- (16) 居民對於騰出空地最終會否用以興建樓宇有很大意見，並認為交通配套不足，而有關部門又沒有提供任何解決方案，可能會令居於海韻臺的駕駛人士未能駛出屋苑至迴旋處（主席）。

9. 主席表示，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應該為四月三十日，相信有關部門亦已收到很多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就有關部門目前提供的資料，她認為現階段未能支持搬遷計劃。鑑於委員提出的憂慮未能釋除，居民意見亦統一地反對，而且上述計劃將於稍後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工務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因此她建議委員會向工務小組發信，以表達委員會反對上述計劃。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向工務小組發信的安排，希望信件內容可包括居民的觀點和角度及委員的關注，以更具體地表達委員會的意見（黃偉傑議員）；
- (2) 從上次委員會會議中了解到多名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他對此表示同意。但認為去信工務小組的層面不夠，並建議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發信並把信件副本抄送至工務小組（羅少傑議員）；
- (3)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建議可以將其整合為信件內容（副主席）；
- (4) 居民反對上述計劃的主要原因是關心交通配套，而其他憂慮包括樓宇密度及通風等（鄭捷彬議員）；

- (5) 他曾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如騰出空地的用途只是興建樓宇便會堅決反對有關計劃，但另有約四成受訪者表示如政府願意修訂方案，便會考慮同意有關計劃，他們提出的要求包括改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的數目。此外，他們關注方案一及方案二的住宅密度及高度問題（鄭捷彬議員）；
- (6) 建議在信件中提及相關交通情況、社區設施不足問題，以及有關方案的住宅密度及高度（鄭捷彬議員）；
- (7) 認為應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委員會發信是正確的，以及同意在信件中提及討論日後如何使用騰出空地的先決條件，例如交通評估及住宅密度等（文裕明議員）；以及
- (8) 理解全港土地使用緊張及大家都希望覓地建屋，但對於如何興建樓宇，則需要聽取居民的意見，尤其是當區居民的意見（文裕明議員）。

11.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會發信的主要目的是要表明對上述計劃的立場及反對原因，為此建議信件內容只包括對交通的影響、現時的密度以及對社區造成的影響。此外，為求簡明扼要，信件會以點列形式撰寫，收件人為有關決策局並會把信件副本抄送至工務小組，以表明委員會因為當區居民的憂慮，例如交通及社區方面的影響而反對此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此外，她建議由她本人、副主席與秘書處共同商議有關信件的內容，並把有關信件副本分送至各委員備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 IV 第3項議程：要求提供連接通道至青龍頭海灘 （沿海第 1/17-18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葉競女士（下稱“高級衛生督察”）；
- (2) 食環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張芷欣女士；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梁錦文先生（下稱“地政主任”）；以及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德有先生（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

此外，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3. 副主席介紹文件。

1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表示，該署負責並非由康文署及其他部門管轄的非刊憲沙灘的清潔服務。該署在二零一六年夏季發現大量垃圾沖到荃灣海岸的非刊憲沙灘，包括青龍頭沙灘，並即時安排有關承辦商進行清潔工作。該署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食物安全及保持環境衛生，至於在有關地點建設通道至青龍頭海灘，則不屬於該署範疇，惟該署歡迎有關建議。

15.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根據副主席提供的相片，他估計有關地點的設施應屬於路政署管理，因此委員認為這項議題與路政署及運輸署有關是正確的。至於路政署及運輸署對有關建設通道的意見，運輸署已透過書面回覆表示並無需要，但如其他部門需要在有關地點建設通道，荃灣及葵青地政處會就批出土地事宜全力配合。

1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由於位於青龍頭的泳灘屬非刊憲泳灘，因此該署無意在該地點設置任何設施，包括行人通道。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食環署、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的立場清晰，但對於負責管理有關地點的路政署及負責建設通道的運輸署的立場存有疑問（副主席）；
- (2) 位於海堤或路邊的現有設施都是由路政署管理，而運輸署曾在青龍灣或怡龍別墅附近建設正式通道至沙灘，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採取相同方法貫通其他未有正式通道的地方。雖然路政署及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但仍希望透過是次委員會會議，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供通道至沿海的非刊憲沙灘（副主席）；
- (3) 如沿海興建路段貫通沙灘，工程相當浩大，而較為容易的方法則是於每個非刊憲沙灘設置通道，以便清理垃圾（陳崇業議員）；
- (4) 認為有關要求最大困難在於並不知道負責有關開支的部門為何（陳崇業議員）；
- (5) 清潔工人在有關沙灘清理垃圾時需攀爬竹梯，可見工作困難（陳崇業議員）；
- (6) 留意到副主席對於負責這項議題的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回覆表示不滿，尤其是路政署在回覆中表示這項議題不屬於該署的職務範疇（主席）；
- (7) 感謝食環署繼續積極跟進垃圾清理的問題（副主席）；以及
- (8) 從相片可見，由於現時食環署職員在該處出入的並非正式通道，因此存有一定危險。由於僱主有責任向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而現時地盤已使用較穩固的梯子取代竹梯，以供員工上落，因此希望食環署在積極跟進海邊問題時，亦為提供安全通道予其承辦商進出沙灘積極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提供相關通道或探討其他方法，例如要求建築署提供相關通道去進出這些沙灘，希望食環署備悉（副主席）。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V 第4項議程：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沿海第 2/17-18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她及黃偉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以及
- (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1 陳少雲先生（下稱“城市規劃師”）。

此外，發展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9.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2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自一九六八年起運作，主要供石油運輸船停泊和避風；
- (2) 船東需就繫泊浮泡事先向海事處提出申請，並得到海事處的批准後，才可以在碇泊處放置私人浮泡停泊船隻。根據法例要求，船東亦需要就此繳交訂明的費用；
- (3) 現時共有 70 艘石油運輸船於碇泊處停泊，而根據記錄，該處於 12 年前至今並沒有新增任何浮泡，有關申請已被凍結；
- (4) 就香港港口的整體操作而言，有實際需要保留碇泊處作為港口設施的一部分。目前，鄰近並沒有合適水域可發展成危險船停泊處，因此政府於現階段並未有即時計劃搬遷碇泊處；以及
- (5) 政府一直致力平衡社會各方的意見，希望碇泊處可配合業界、地區及港口發展。如有合適的水域可供業界繼續運作石油運輸船隻，該處會全力配合有關搬遷計劃。

2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如海事處認為有需要搬遷危險船停泊處，該署會在土地規劃上配合海事處。

2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以往已多次提出相同要求（古揚邦議員）；
- (2) 荃灣以往的油庫已改建為住宅，而現時荃灣人口密度非常高，並接近危險船停泊處，詢問是否有安全指標及該停泊處與居民距離的安全系數為何（古揚邦議員）；
- (3) 荃灣現時的人口結構與一九六八年時的不同，加上不斷填海興建住宅，但危險船停泊處的停泊浮泡位置卻從沒改變，認為這使該停泊處與民居更加接近（古揚邦議員）；

- (4) 以往曾建議把該停泊處搬遷至喜靈洲對出的避風塘，並認為有關部門應重新審視香港是否有其他合適的地方可供該停泊處搬遷（古揚邦議員）；
- (5) 詢問近年是否有新增危險船數目，以及這些危險船停泊的位置（古揚邦議員）；
- (6) 詢問新增危險船的停泊位置（林琳議員）；
- (7) 以往曾就此議題向海事處發信，而海事處當時回覆並沒有打算搬遷危險船停泊處，對此表示失望（鄭捷彬議員）；
- (8) 現時，荃灣海邊滿佈樓宇，認為目前應思考危險船是否應繼續於該處停泊（鄭捷彬議員）；
- (9) 三年前曾有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在深井擱淺，幸而沒有漏出危險品，亦沒有造成意外，但由於上述船隻擱淺地點非常接近民居，擔心一旦意外發生，情況會如何（鄭捷彬議員）；
- (10) 詢問危險船停泊處是否必須為車輛可到之處或不可設於離島。如必須連接車路，可考慮於大嶼山欣澳或深水角等人煙較少的地方設置危險船停泊處（鄭捷彬議員）；
- (11) 區議會已於多年前討論有關問題，麗城已由以往的郊區轉變成大廈林立和人口密集的地方，其安全系數明顯與以往相距甚遠（文裕明議員）；
- (12) 在人口密度不斷增加而相關安全措施或指引未予更新的情況下，猶如把計時炸彈設於荃灣海域（文裕明議員）；
- (13) 詢問海事處適合搬遷的地方及有關搬遷條件，並希望海事處考慮人身安全因素，擔心一旦發生意外，可能會引起災難性後果，屆時後悔莫及（文裕明議員）；
- (14) 如把危險船停泊處遷至較遠的地方，詢問商家或船東是否會因為運費或各方面成本上升而拒絕搬遷，認為城市發展不應以居民的性命和財產作為代價，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考慮（文裕明議員）；
- (15) 除委員的建議外，亦可考慮於交椅洲以北一帶興建一個類似避風塘的設施供危險船停泊，該地點接近青衣東北的油庫，不但方便船隻進出及入油，也利便船員出入青衣或港島區（陳崇業議員）；
- (16) 據其了解，於危險船停泊處停泊的船隻均已清空船上的儲油。但長遠而言，應研究搬遷危險船停泊處，並建議委員會就此議題向相關決策局發信查詢（陳崇業議員）；
- (17) 在一九九七年年代，政府曾考慮於危險船停泊處填海，但因保護維港的條例才沒有實行，因此認為應向相關決策局發信，以查詢政府當年擬搬遷危險船停泊處的屬意地點。由於政府曾就搬遷地點作出研究，認為使用有關方案比由委員會提出搬遷地點更合適（羅少傑議員）；
- (18) 與昔日比較，荃灣沿海一帶興建了更多大廈及樓宇，居民數目也大幅增加，令渠道污染問題較以往更需要處理。此外，危險船亦造成不少污染（羅少傑議員）；

- (19) 現時荃灣的海岸線、定位及發展均與一九六八年的不同，並關注現時的安全度（林琳議員）；
- (20) 認為人口密度應為計算風險系數中一個較大的指標（林琳議員）；
- (21) 希望海事處提供危險船停泊處最高峰期儲油量的數據，以及該停泊處與民居的距離，認為須重新檢視危險船停泊處目前於平日的儲油量，並擔心漏油等相關污染問題會影響生態（林琳議員）；
- (22) 早前於柴灣曾發生因煮食爐失火而造成火燒連環船的情況，如該船隻為荃灣的危險船，情況便會相當嚴重，令人擔心（林琳議員）；
- (23) 詢問是否已按本區未來人口及相對危險性計算風險系數，並應重新檢視整個標準（林琳議員）；以及
- (24) 昔日的要求及標準與現時的大有不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這個涉及安全及生命的問題上可提供相關數據（林琳議員）。

23.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海事處已凍結碇泊處停泊的船隻數目為 70 艘，除了部分石油運輸船為本地船隻供油及在颱風襲港時往內地避風的石油運輸船外，該處並不會接受新的石油運輸船申請本地牌照；
- (2) 在現行法例下，石油運輸船都不准在避風塘停泊；
- (3) 該處於一九九七年前曾考慮把碇泊處搬遷至大嶼山東面的坪洲，但基於各種原因，包括港口發展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立後不可再於維港填海，致令搬遷計劃擱置；
- (4) 該處亦認為應該搬遷碇泊處，然而問題在於搬遷至何處才適合，即有關地點需令港口發展仍然可以暢順，並得到業界支持；
- (5) 如決策局決定把碇泊處搬遷，該處會全力配合；
- (6) 該處在一九九八年曾進行風險評估，但由於事隔多年，有關結果可能已不合時宜，但目前並無相關變化的數據；以及
- (7) 該處作為港口交通管理的部門，對搬遷碇泊處表示歡迎，但該處暫時未覓得合適地方以進行搬遷。

2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於一九九七年曾有建議把危險船停泊處遷至馬灣附近的燈籠洲，並在該處興建避風塘，但由於漁民和養漁戶的船隻在該處附近，而且該處亦接近荃灣西唯一一個較合標準的公眾沙灘東灣沙灘，因此當時對此表示反對（陳崇業議員）；
- (2) 建議海事處可考慮於大交椅洲以北建設避風塘等設施，這不但可避免阻礙人工島的發展，亦可以避過海岸界線的限制（陳崇業議員）；
- (3) 欣悉海事處海事經理的回應，並相信發展局回覆表示正待海事處主動提出有需要搬遷危險船停泊處的要求（林婉濱議員）；

- (4) 由於搬遷有關停泊處可能會對天然環境、漁業及居民等造成影響，並需要進行廣泛諮詢，因此建議海事處把有關議題交由發展局處理，並希望該處主動向發展局表達有需要搬遷危險船停泊處（林婉濱議員）；
- (5) 認為荃灣海傍並不適合危險船停泊，因此需另覓一個更合適的地方（古揚邦議員）；
- (6) 希望可以研究修改法例，把喜靈洲對出的避風塘改作專供危險船停泊（古揚邦議員）；
- (7) 在外國，油庫受到保護並與國家安全有關，因此會有人負責管理及保護油庫相關地區（古揚邦議員）；
- (8) 認為不可因為沒有其他合適地方以供危險船停泊，便先把危險船停泊處設於荃灣，希望有關決策局嚴正檢視危險船停泊的處理（古揚邦議員）；
- (9) 希望海事處代表向其部門及相關決策局反映其認為應搬遷危險船停泊處的意見（林琳議員）；
- (10) 詢問海事處可否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危險船停泊處最高峰期儲油量的數據。此外，荃灣區居民多數未必知道停泊的船隻為危險船，認為當他們知道這些船隻屬危險船後，可能會有意見（林琳議員）；以及
- (11) 建議委員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發信，以表達委員會對這項議題的意見（林琳議員）。

25.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石油運輸船主要於碇泊處避風，一般並不會於儲存石油後停泊於該處。一般來說，石油運輸船會於每天早上到青衣油庫入油，並把油全部交予遠洋船或其他有需要的船隻後，便會返回碇泊處停泊；
- (2) 該處會向相關人員了解並諮詢船家會否在碇泊處停留時於船上存放石油以及有關數量，並希望可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 (3) 關於委員提議把碇泊處搬遷至大交椅洲的建議，他會諮詢其部門負責規劃及發展的人員，以了解是否已就香港水域制訂任何發展計劃；
- (4) 如委員會可向相關決策局發信以提出有關要求，相信有重新審視搬遷的機會，該處會全力配合，但現時並沒有合適的地方可供碇泊處搬遷；以及
- (5) 在這兩三年的颱風襲港期間，尤其是在現時有港珠澳大橋及第三跑道系統的工程下，大量船隻會駛至喜靈洲避風塘避風，海事處預計會有 300 艘船隻到該處避風。此外，部分漁船及國內的內河船都會到喜靈洲避風塘避風。今年夏季的風季將至，預計大部分在第三跑道系統海域施工的船隻都會到喜靈洲避風塘避風。

26. 代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搬遷現時位於荃灣海傍的危險船停泊處，而海事處亦指出有需要搬遷該停泊處，因此委員會將會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運輸及房屋局發信，以表達委員會曾討論這項議題及希望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的建議。他與林琳議員將於會議後繼續跟進此事，並會把有關信件副本分送至各委員備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及安排。

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沿海第 3/17-18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100,00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00,000.00
	總額： <u>200,000.00</u>

\*此款額已包括 5%的赤字預算。

30.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印製的《荃灣沿海活動場地簡介》（下稱《簡介》）已上載至荃灣區議會網站，以供瀏覽。此外，小組已把《簡介》送交發展局及經常於香港舉辦活動的團體，以供參閱，希望有關團體可多在荃灣舉辦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32. 副主席表示，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已順利完成，並於稍後召開會議，商討有關改善荃灣海傍的建議及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小組歡迎委員提出活動構思，以便小組加以善用於本年度所獲的撥款。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退席。）

### VIII 第7項議程：其他事項

33. 陳崇業議員表示，國際龍舟競渡暨嘉年華將於五月二十日舉行點睛儀式及於五月二十一日進行比賽，希望委員踴躍出席。

34. 主席表示每逢風季，沙灘垃圾便會增多，希望食環署留意並作出相關準備，以清理沙灘垃圾。

35.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4/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5/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沿海第 6/17-18 號文件)。

### IX 會議結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七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